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同意于2025年4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7.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7.6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条款相一致，授予具体如下：

1. 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 授予数量：117.00万份

3. 授予人数：7人

4. 授予的价格：137.67元/份

5. 资本来源：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向公司购买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两部分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作担保或抵押。

7.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即日起至2026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30%		
即日起至2027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30%		
即日起至2028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未销售的股票期权对象进行回购并尚未解除的股票期权。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施伟华	副总经理	2000	17.00%	0.01%
胡海波	副总经理	2000	17.00%	0.01%
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含6人)		7700	68.01%	0.11%
合计		11700	100.00%	0.2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小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9. 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即日起至2026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30%		
即日起至2027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30%		
即日起至2028年4月7日前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可以申请行权并全额行权	40%		

注：上述任何一年度考核指标均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当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时，方可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未销售的股票期权对象进行回购并尚未解除的股票期权。

10.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1.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考核类别	A	B	C	D
绩效考核	100%	90%	8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

1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15. 其他重要事项

1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19.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20. 其他重要事项

21.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2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2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25. 其他重要事项

2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2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29.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30. 其他重要事项

31.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3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3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3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35. 其他重要事项

3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3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3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39.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40. 其他重要事项

41.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4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4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4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45. 其他重要事项

4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4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4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49.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50. 其他重要事项

51.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5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5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5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55. 其他重要事项

5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5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5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59.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60. 其他重要事项

61.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6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63.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64. 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

65. 其他重要事项

66. 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6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68.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法

69. 股票